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0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8月,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2年8月-11月,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原持续督导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年3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8月1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3年8月-9月,公司、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奥特维、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3年12月,与平安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奥特维、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7月,因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奥特维、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15239168851636	本次销户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15276968851662	本次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6885166	存续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0004833	已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46861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8088516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8885165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卿埠支行	322000620013000120692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58088	存续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701357	存续
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55910	存续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663669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1802315895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3064810816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卿固支行	322000620013000127795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507579640908	存续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011773	已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860342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鉴于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已经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1527696885166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15239168851636)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70.0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296.2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172,690.71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科芯技术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唯因特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区支行”)开立保函人民币270.03万元,期限为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科芯技术、唯因特和供应链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23,769.27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3.59%		
法定代表人	陈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GTGT439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6号		
注册资本	3250.7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64.49	29,619.16
	负债总额	39,566.88	37,766.29
	资产净额	-11,202.39	-8,147.13
	营业收入	3,330.49	3,795.23
	净利润	-3,144.14	-4,779.8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31.27%,享有31.27%表决权,合计控制唯因特60.54%股权,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伟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F1QK93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综合技术楼9楼		
注册资本	41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5.43	4,053.88
	负债总额	13,041.20	10,913.15
	资产净额	-8,945.77	-6,859.26
	营业收入	1,253.40	1,922.11
	净利润	-2,136.50	-5,139.1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C695X0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216.20	126,878.57
	负债总额	121,664.75	114,040.83
	资产净额	14,551.44	12,837.75
	营业收入	28,042.42	120,157.92
	净利润	1,708.74	6,813.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4,270.03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科芯技术银行授信担保: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唯因特银行授信担保: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科芯技术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唯因特其他股东葛志勇、李文以其持有的唯因特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2,690.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4%、12.3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3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监事3名及高管2名列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4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侯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侯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侯艳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侯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侯艳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对侯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卫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卫玲女士,1977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西安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五台分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监事。

王卫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4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玮琛 张俊恩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6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基于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且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上述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4,865,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24%;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107,50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A股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